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3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承辦人：團險企劃科 張志豪

電話：(02)27527899分機233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國壽字第107003053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3053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本公司承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及其眷屬自費團體保險（以下稱北市府團險自繳件），已寄發107年續保通知，如說明，惠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公司自104年4月1日起承保北市府團險自繳件，107年續保通知已於107年3月9日郵寄通知被保險人，請 貴處協助轉知各單位投保員工。

二、107年續保作業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107年商品內容及費率與106年相同。

（二）未於107年3月25日前寄回續保通知者，視為同意續保。

（三）逾被保險人最高承保年齡，本年度將逕不予續保。

（四）員工本人不投保，眷屬將一併失去投保資格。

（五）員工本人已自原投保時所在團體離職，則不得續保，請勾選不再續保後寄回。

三、若各單位投保員工有任何問題，可與本公司北市府團險自繳件服務人員聯繫，服務人員聯絡方式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協會



人事處 1070314



AQAA10730260600

總 經 理 劉 上 旗

裝



線

